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380,628	252,976
銷售成本		<u>(333,219)</u>	<u>(215,071)</u>
毛利		47,409	37,905
其他收入		1,682	1,027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5	(764)	852
分銷成本		(20,289)	(13,941)
行政費用		(15,476)	(15,753)
其他經營開支		<u>(2,304)</u>	<u>(1,125)</u>

##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b>10,258</b>	8,965
融資成本	6	<b>(1,149)</b>	(1,8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5,351</b>	5,373
除稅前溢利	6	<b>14,460</b>	12,495
所得稅	7	<b>(3,161)</b>	(2,156)
期間溢利		<b><u>11,299</u></b>	<u>10,3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u>11,299</u></b>	<u>10,339</u>
期間溢利		<b><u>11,299</u></b>	<u>10,33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8		
基本		<b><u>0.031</u></b>	<u>0.036</u>
攤薄		<b><u>0.030</u></b>	<u>0.036</u>

## 合併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1,299</u>	<u>10,339</u>
其他綜合收入(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u>1,217</u>	<u>260</u>
期間綜合收入	<u><b>12,516</b></u>	<u><b>10,599</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516</u>	<u>10,599</u>
期間綜合收入	<u><b>12,516</b></u>	<u><b>10,599</b></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41	265,223
在建工程		906	29,141
商譽		24,937	24,937
租賃預付款		68,144	68,9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9,324	234,401
遞延稅項資產		8,813	8,810
		<u>671,265</u>	<u>631,4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773	82,62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9	215,060	149,03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734,466	314,006
		<u>1,054,299</u>	<u>545,6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1	275,794	278,391
銀行貸款		74,152	65,947
本期稅項		5,582	4,304
		<u>355,528</u>	<u>348,6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8,771</u>	<u>197,0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0,036</u>	<u>828,5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73,082
銀行貸款		15,104	60,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	152
		<u>15,256</u>	<u>133,957</u>
<b>資產淨值</b>		<b><u>1,354,780</u></b>	<b><u>694,561</u></b>
<b>資本和儲備</b>			
股本	12	47,376	34,148
儲備	12	1,307,404	660,413
		<u>1,354,780</u>	<u>694,561</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u>1,354,780</u></b>	<b><u>694,561</u></b>
<b>權益總額</b>		<b><u>1,354,780</u></b>	<b><u>694,561</u></b>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聯交所頒布的上市條例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批准許可發出。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除預計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新訂及修訂之會計政策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採用的會計準則已載列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和中期財務報表日的資產、負債以及截至報表日止期間收入和支出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以來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的變動而言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核數師審核和審閱，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資料均源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的報告中，就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兩項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一項新訂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以上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影響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中的權益》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備或詮釋。

以上準則的改進導致了會計政策的修訂，但基於以下原因，這些修訂並未對當期或前期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主要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此兩項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發生相關交易之時方會首次生效，並且其規定無需對以往期間該類交易之報告數據作追溯調整。

這些會計政策修訂具體闡述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修訂)後，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以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依其之新要求及細則指引進行確認。該等會計政策之修訂如下：
  - 本集團所發生的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費用，如中介費，法律諮詢費，盡職調查費，以及其他專業和諮詢費用，於發生時列為開支；此前，此類費用作為企業合併成本的一部份並進而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
  - 如果本集團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該等股權應按照於獲得控制權當日被出售並按公平值重新回購處理。此前，在分步法下，商譽應按在每一收購階段累積確認。
  - 或然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出現之變動將確認為損益，除非此變動是由於額外獲知與收購日或自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存續的事實或環境變化的信息導致的(在此種情況下，該變動將被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此前，或然代價僅在付款很可能發生且付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於收購日確認。所有其後出現之估值及計量變動全部確認為合併成本並因此影響商譽金額的確認。
  - 如果被收購公司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而且未能在收購日符合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要求，其後任何此項資產之確認都將確認為損益，而非如此前之會計政策調整商譽。

- 對於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權益(此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本集團除可按照現行政策，即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確認外，在將來亦可對於每一項單獨的交易，選擇按公平值確認。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2008修訂)，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按照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當期或未來的所有企業合併事項。關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按照未來使用法應用於前期發生的企業合併事項所產生之累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本集團未對在此項準則修訂前之企業合併事項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修訂)後，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做出如下調整：
  - 如果本集團額外購買非全面控制附屬公司之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與其他權益所有人(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因此不確認商譽。類似地，如果本集團在仍保持控股權的情況下處置附屬公司之權益，該交易將被作為與其他權益所有人(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而不確認損益。此前，本集團對此類交易分別按分步合併或部份處置法處理。
  - 如果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項交易將按處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記錄，而本集團保留的剩餘權益將按重置公平值確認。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如果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已有意向處置所控制之附屬公司權益，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假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規定之持有待售資產的劃分標準)，而不考慮本集團將在何種程度上保留權益。此前，該等交易按部份處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當期或未來之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則未作追溯調整。

- 為了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相一致，且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投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中的權益》之修訂，如下之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如果本集團於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該等股權應按照於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被出售並按公平值重新回購處理。此前，在分步法下，商譽應按在每一收購階段累積確認。
  - 如果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該項交易將按處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記錄，而所保留的剩餘權益將按重置公平值確認。此前，該等交易按部份處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交易條款相一致，此類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不做追溯調整。

其他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政策修訂如下：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全面控制附屬公司發生的損失將按其在整體權益中所佔比例分配至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即使該分配將導致合併權益中非控制權益為負值。此前，若損失分配至非控制權益將使非控制權益為負值，僅在非控制權益有確定義務去彌補虧損時方進行該項分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款，此項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不做追溯調整。

### 3 分部報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類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提供分部資料。

###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經營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 5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5	295
匯兌(虧損)/收益	(1,428)	246
其他	29	311
	<u>635</u>	<u>311</u>
	<u>(764)</u>	<u>852</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70	713
其他貸款利息	379	1,130
	<u>1,149</u>	<u>1,843</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攤銷	839	838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8,563	13,987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640	1,79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92	(695)
搬遷費用	-	1,230
	<u>-</u>	<u>1,230</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期間撥備	3,164	2,33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	(183)
	<u>3,161</u>	<u>2,15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香港的應評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規則，中國子公司之稅項按中國有關城市之適當現時稅率收取，有關稅率介乎22%-25%（二零零九年：20%-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期內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全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可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免三減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則於五年過渡期間內逐步由15%調升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以後25%）。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尚未獲利而未能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則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享有該稅務優惠。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交10%預提所得稅。若中國與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有稅收協定，則可使用較低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29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3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0,232,873股（二零零九年：288,04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29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3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925,251股（攤薄）（二零零九年：288,040,000股）計算。

## 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期內	175,269	124,400
逾期三個月內	24,783	13,643
逾期六個月內但多於三個月	609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	200,661	138,06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399	10,963
	<b>215,060</b>	<b>149,031</b>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三十天至九十天的信貸期。視乎磋商結果，業務記錄良好的若干客戶或可獲得延長信貸期。

## 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b>734,466</b>	<b>314,006</b>

##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54,567	171,39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3,264	43,3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7,831	214,784
其他應付款	47,963	63,607
	<u>275,794</u>	<u>278,391</u>

## 12 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涉及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內批准及已派付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本中期期內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08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76分))	<u>7,131</u>	<u>5,079</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股權激勵計劃的權益工具持有者以每股港幣1.41元分別行使購買1,380,000份及330,000份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行權價格超過面值的溢價部份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Pacific Climax向獨立的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2.8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了57,000,000股配售股；同日，Pacific Climax以等同於上述配售價2.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了57,000,000股的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5元分別向其控股公司Pacific Climax Limited及公眾配發了91,800,000股和60,000,000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c) 撥作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儲備作轉撥。

一般儲備金可用作抵償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轉為繳足股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金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d)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5,400,000份和13,900,000份購股權被發行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選擇並以股份實物支付，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間內行使。按購股權計劃中的有關規定，行使價為1.41港元，即(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本期內並無購股權被作廢或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5,790,000份，1,380,000份，33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1.41港元被行使以購買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560,000份購股權因持有人放棄行權而作廢。剩餘之11,240,000份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前均屬有效及可供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合約期限為5年零7個月。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與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憑借著豐富的經驗和優質的產品，在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和市場需求逐步回暖的推動下，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8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0.6%，毛利率約12.5%，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二點五個百分點。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9.3%。

今年上半年，中國延續著良好的經濟發展勢頭，隨著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包裝印刷市場需求趨旺，整體銷售量錄得明顯增長。於回顧期內，通過發掘新客戶，持續拓展與原有客戶的緊密合作及提高生產效率等多方面措施，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回升。不過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升，本集團亦面臨銷售價格談判和成本控制等挑戰。於回顧期內，惠州華力包裝有限公司全面投產。上海華勵包裝有限公司嘗試一體化包裝供應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一體化包裝方案的實施不僅拓寬了營銷渠道，並以配套增值服務鞏固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中山華勵包裝有限公司不斷加強國內業務拓展，上半年內銷金額較去年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5.00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91,800,000股股份(「股份」)予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Pacific Climax」)以及以每股5.0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合共60,000,000股股份予第三方投資者，上述認購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000,000港元，將用於增資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華僑城」)及日後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未來投資。增資成都華僑城完成之後，本公司持有成都華僑城的股權比例將由現在的25%增加至約51%。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段。



截至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參股的成都華僑城之主題公園—成都歡樂谷，已接待遊客逾百萬人次，是四川省乃至中國西南地區熱門的旅遊勝地。成都華僑城地產二期憑借項目自身的優勢及完善的配套，保持了良好的銷售業績。地產三期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工，總可銷售建築面積約23萬平方米，目前項目建設進度理想。本公司參股的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西安華僑城」)已於今年5月份開始動工，項目開發周期預計為三年，將主要發展低密度住宅。

## 展望

本集團期望下半年原材料價格上升趨勢將放緩，客戶需求量較去年同期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加強市場開拓，通過華力企業多點佈局、資源互補的優勢，合力開拓市場，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管理和生產流程控制，在拓展新市場和維持原有客戶的同時，盡力控制生產成本，以確保經營利潤不被稀釋。

本公司管理層對成都華僑城和西安華僑城項目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增資成都華僑城的工商變更手續預計於今年九月底之前完成。成都華僑城地產三期項目第一批次已於八月十五日推出，銷售情況理想。其餘批次將於下半年及明年陸續推出。西安華僑城項目計劃於今年年底開始預售，期望該項目未來亦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的回報。管理層相信，憑借本集團於紙包裝行業多年的豐富經驗，及參與優質旅遊地產項目的優勢，定能為本集團於任何經濟復蘇情況下帶來持續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在立足現有業務的同時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盡最大的努力回報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

## 委任及調任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倪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侯松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鄭凡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委任何海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從批准其委任之周年股東大會當日起三年。大會還通過表決重選黃慧玲女士、徐建先生及林誠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黃慧玲女士，徐建先生及林誠光先生組成，黃慧玲女士任主席。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8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基本薪酬。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除基本酬金和法定福利以外，本集團還參考集團業績和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花紅。本集團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55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8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50.6%，主要由於紙包裝行業的復蘇和本集團大客戶的增產；毛利率約為12.5%（二零零九年同期：15.0%），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二點五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9.3%，主要受益於包裝行業的整體復蘇。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029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394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45.6%，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銷售收入上升，相應銷售人員佣金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548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575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7%，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計提深圳華力搬遷費用人民幣123萬元確認為開支，撇除搬遷費用的因素，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6萬元，其中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15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9萬元，主要是期內平均借款餘額減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期為57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6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與二零零九年基本持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96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1日，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期內為擴大銷量而給予客戶較寬鬆的信用期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25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6日，主要因為期內為了取得供應商的採購優惠，縮短了付款期限，導致應付賬款周轉期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55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54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6億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56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2.9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6。流動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期內股份配售所得資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926萬元，其中並無定息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7億元，其中並無定息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為年利率0.95%至5.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為年利率0.93%至5.40%)。部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包括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中港元約佔97%，美元約佔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約佔95%，人民幣約佔5%）。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人民幣約佔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港幣約佔8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美元約佔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出任本公司代理人，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全數包銷6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Pacific Clima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limax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0港元認購91,800,000股股份。

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000,000港元，當中約672,000,000港元擬注入成都華僑城(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一段)，而餘額則作日後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未來投資。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498,550,000股股份。

## 收購與出售

成都華僑城增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耀豪國際有限公司（「耀豪」）與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華僑城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將成都華僑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億元（約4.571億港元）增至人民幣6.12億元（約6.994億港元），而耀豪將悉數以現金向成都華僑城注資人民幣5.88億元（約6.72億港元），而作為回報，耀豪所持成都華僑城的權益將由25%增至約51%，其中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2.12億元（約2.423億港元）及餘額人民幣3.76億元（約4.297億港元）將入賬列作成都華僑城的資本公積。成都華僑城增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上述增資後，成都華僑城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資尚未完成。有關成都華僑城增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始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同期，除上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倪征先生、謝梅女士及周光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何海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徐建先生及林誠光先生。